

浙江和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和杰机械有限公司设有 2 个厂区，分别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坎门街道里澳中兴路 88-1 号、里澳产业园 21#1 单元。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和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9 号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18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097493453N001Y。项目建设硫化机、喷漆台、电烘箱等设备进行生产，具备年产 452 万只汽车配件的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的雨污管网及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和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和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于 2025

年7月8日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可不开展自行监测。为加强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车间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确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L 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29t/a、NH₃-N 0.001t/a、工业烟粉尘 0.036t/a、VOCs 0.291t/a。项目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现有项目 VOCs 指标未购买总量，因此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改建项目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总量调剂量为：VOCs 0.291t/a。其中涂胶、硫化工序 VOCs 总量调剂量为：VOCs 0.239t/a，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喷漆及烘干工序 VOCs 总量调剂量为：VOCs 0.052t/a，根据《关于玉环市家具制造及表面喷涂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试行）转为正式执行标准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21]86 号），企业喷漆及烘干工序 VOCs 0.052t/a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和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